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蔡獻緯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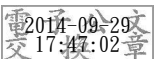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29條所定「拘禁」之定義及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本(103)年7月10日法律字第103035068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：「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停止其領受之權利，俟原因消滅後恢復：一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……。」所稱「拘禁」，係指「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。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（請轉知各要保機關）

副本：法務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

給與科 103/09/30 08:34



101030006352 無附件